

一不小心 變被告

潘展平 大律師 著

丈夫涉嫌襲警，自己又被指控藏毒，一張BB出世紙如何證明母親無罪？

女顧客在餐廳食壽司時，投訴飯糰上有疑似毛髮，經理卻堅稱不可能，誰是誰非？

業主見越南同鄉夫婦來港，將一間房租給對方，卻被控安排他們非法入境，他真是不知情嗎？

事主遺失銀包，內有6張\$500、數張細面值鈔票、身分證及信用卡。他到警署領回失物時，發現

只有6張\$500不翼而飛，是良心賊所為嗎？

為了過外母一關，男方將樓宇轉名給未婚妻，可惜對方再次獅子開口要求巨額禮金，事主最終會人財兩失嗎？

盧敏儀大律師及一眾專業人士推薦！

— 關於 金大狀

金大狀現年 36 歲，醉心於鑽研法律。他喜愛法庭內的莊嚴，令人腦筋清醒，及當中發生的驚濤駭浪。他喜歡做不同的角色，因為會比較刺激。他有時會做辯方律師；也會處理律政司外判的案件，成為外判的主控；亦會處理民事案件；也會變身為暫委法官。

金大狀身高六尺，每天都做運動，不會暴飲暴食，時常保持標準的體重。他喜愛游泳，打乒乓球及練習武術。時常見到他喝著紅酒或黑啤酒，穿梭在雞尾酒會中。在酒會中他很受歡迎，因為他非常健談，有說不完的法庭故事。請繼續翻閱，你會看到很多令你驚奇的故事。

一 序

潘展平大律師

《金的法庭日誌——一不小心變被告》現在出版了。一些讀者問為什麼今次要等兩年才見到新的一本法庭故事書？因為工作比較忙，也有些私人事情要處理，後來終於找到時間編輯一下法庭故事，繼續出版，以答謝各位讀者的愛戴。

時間是不會停下來的，世界發生了很多事。特朗普（Donald Trump）成為美國總統之後，四處燃起火頭，令全世界的經濟動盪，而香港的法庭又怎樣呢？法治精神又怎樣呢？幸好大致上沒有改變，請你閱讀本書，相信可以增加你對香港法律的認識。

本書中的人物都是虛構的，有些細節也是虛構的，但是故事內的法例及程序，都是正確的，希望可以糾正一些錯誤的觀念，也給讀者帶來一些樂趣及正確的法律知識。

再次多謝曾經為我寫序的清洪資深大律師，前刑事檢控專員江學士資深大律師，陸貽信資深大律師，李紹強資深大律師，前法律草擬專員嚴元浩先生，John Marray（萬理壯）大律師，Rachel Chiu 大律師，石鏡泉社長，趙之宗副教授，及今次為我寫序的盧敏儀大律師，Stephanie Wong 大律師，Nancy Leung 律師（筆名蘭茜女神），David Hu 心臟科醫生，香港中國律師協會總幹事毛嘉進先生，全球華人企業家總商會創辦人朱魂先生。

一 序

盧敏儀大律師

很多法律界從業員的「初心」，或多或少都希望在香港的法治和公義有個小小的崗位。但今天的香港不少議題都與政治掛鉤，很多人有意無意選了邊，亦有意無意容不下不同意見，又或者說，對位置不同者不論意見是對是錯，總之就是抗拒。

公民抗命、崇高理想究竟是答辯理由抑或是求情理由？公民抗命是個怎樣的觀念？不同的公民權利又如何平衡？崇高理想是什麼？他的崇高理想你的崇高理想和我的崇高理想又是否一樣？不相同的話，是否某些崇高理想就應該在法律面前有特別的待遇？深愛自己的工作，但落去只有更多的問號更多的無奈，難道就要放棄初心？

回歸「根本」，可能是對使命的一些依靠，無論一個案件如何複雜，找出不同議題所在，由外到內到中心點，解決議題，這是作為律師的挑戰。

從「金的法庭故事」到「金的法庭日誌」，作者在每個故事和日誌都將一個法律議題由外到內簡單易明道出，簡潔的案情，相關法律條文和案例的應用，讀者容易理解容易明白。

現實中，很多時充斥著複雜的情節和議題甚至利益，如果我們都回到根本，本著初心，香港會更美，期待……

目錄

辯方大律師

01	BB救母	P.19	13	性感有罪	P.82
02	一拳殺敵	P.27	14	是否合法的介紹費	P.87
03	一條毛的官司	P.30	15	突然撞車	P.90
04	小心碰撞	P.36	16	真相乍現	P.96
05	再生記(上篇)	P.42	17	酒後湖塗	P.100
06	再生記(中篇)	P.46	18	殺咗你	P.107
07	再生記(終極篇)	P.50	19	混帳	P.111
08	再生記(外傳)	P.57	20	移動地址	P.120
09	同村好友	P.61	21	黑暗重現(上集)	P.124
10	冷靜14天	P.66	22	黑暗重現(下集)	P.130
11	別有用心	P.71	23	膝頂法	P.135
12	協助犯罪	P.77	24	幫助同鄉	P.142

外判主控

25	一番好意	P.147
26	主持公義	P.153
27	死罪	P.155
28	離奇失蹤	P.161

暫委法官

29	出爾反爾	P.167
30	輕易中獎	P.172

民事案件

31	失蹤業主	P.177
32	死亡習作	P.180
33	被女打	P.185
34	提早分產	P.189
35	真愛之後	P.195

COURT DIARY IN ENGLISH

36	The Case about One Hair	P.203
37	Changing Testimony	P.210
38	Easy Win	P.216
39	Hit by a Woman	P.220
40	Kill with One Punch	P.224
41	Missing Landlady	P.228
42	Sudden Crash	P.232
43	Truth Revealed	P.237
44	Upholding Justice	P.241
45	After True Love	P.243

03

一條毛的官司



李小姐在好味餐廳進食一客三文魚壽司時，投訴在飯糰上有一條疑似毛髮的黑色異物，王經理說由廚房拿出來之時，應該是不會有毛的，他也不知道為什麼飯糰上有一條毛。

王：我們的員工有帶帽、口罩及手套，飯糰內是不應該有毛的。

李：難道是我放進去的？

王：我也不知道是怎樣發生的。

李小姐並不就此罷休，立即致電食環署，並等候食環署的人員檢取壽司。經化驗之後，證實黑色異物是塑膠碎屑。結果好味餐廳被控「食物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者不同」，好味餐廳的東主及王經理連忙找「金大狀」幫忙。

金：你們的餐廳我也曾經光顧，衛生很好，為什麼會這樣呢？

王：我也不知道，應該是將壽司送給李小姐之後，那條塑膠毛才黏在壽司上面。

金：這也有可能。

王：當天在事發之前她已經投訴了三次，才再投訴有關的毛髮物體。

金：看來有些奇怪。我們要好好準備一下。

在審訊當天，控方傳召了「李一丁」小姐作供。說「我在事發當天已經在好味餐廳發現茶杯上有黑點，要求更換。豉油碟上有一條頭髮，我也要求更換，跟著點了一客即做的三文魚壽司，在拿掉三文魚之後，在壽司上發現了一條毛（後來化驗證實為塑膠碎屑）！」金大狀向李小姐作出盤問。

金：去年你是否曾經投訴愛吃集團 30 次？

李：不記得。

金：有沒有投訴過愛吃集團？

李：有。

金：大約多少次？

李：不記得。

金：請看這紀錄，其實是 30 次，對嗎？（金大狀將紀錄遞給證人及裁判官）

李：可能是。（裁判官仔細看了紀錄之後，跟著望了證人一眼）

金：你曾經投訴愛吃集團旗下餅店櫥窗內蛋糕上的忌廉不平滑，對嗎？

07

再生記 (終極篇)



袁老師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在原審時被判罪名成立，後來上訴得直，發還裁判署，由另一位裁判官重審【詳情請看再生記（上篇及中篇）】。

案件在裁判署重新排期，有新的案件號碼，通常雙方都會避免提及是重審的案件，以免新的裁判官產生偏見。

在重審當天，控方傳召X作供，用已經錄好的錄影會面紀錄作為X的主問。說在第一次事件中，袁老師叉他頸，及踢枱踢櫈。在第二次事件中，X去洗手間，袁老師在走廊遇見X，拖X入一間沒有人的課室，袁老師叉他的頸，後來X回到原來的課室，伏下哭泣及睡覺。跟著是金大狀盤問證人。

金：有關第一次事件，叉你頸的力度是如何？

X：很大力。

金：痛不痛？

X：很痛。

金：有什麼反應？

X：無反應，我閉上眼。

金：為什麼不叫痛？

X：我不敢。

金：其他同學是否都見到？

X：見不到。

金：你當時是在課室的前面近門口，第一排第二個位，對嗎？

X：對。

金：為什麼其他同學看不到？

X：啊……我不知道……

金：當時有兩名實習老師，A及B？

X：是。

金：A先生有什麼反應？

X：A看著我們。

金：你剛才說閉上眼，為什麼說A老師看著你們？

金：白先生時常都說你肥，對嗎？

X：是的，我不喜歡他說我肥。

金：白先生只是說你肥，並沒有摸你的肚臍。

X：是有摸我的肚臍。

金：白先生沒有用 Whatsapp 傳咸濕笑話給你。

X：是有的。

金：那些咸濕笑話現在在在哪裡呢？

X：啊……全部刪除了。

白先生決定不作供。

金大狀作出結案陳詞：「X的口供有出入……及很多疑點，發生第一次事件之後，若果她不喜歡，為什麼一個星期後還去白先生的家呢？……再者，X所提及的動作，都沒有觸碰到女士的敏感部位，所以不是非禮，而且雙方都是認識的，事情在友好氣氛下發生，並不構成非禮，也不構成普通毆打……請法官閣下判被告無罪釋放。」

官：本席接納X為誠實可靠的證人……但是有關的動作並不構成非禮，本席裁定兩項非禮控罪不成立，但是白先生以後也不應將咸濕笑話傳送給X。

金大狀的學生 Jinnie 在庭外問金大狀。

J：師傅，為什麼這麼輕微的案件也要告上法庭呢？

金：通常有社工會照顧弱智人士的利益，相信是社工聽到X說有人「摸她」，所以大為緊張，於是報警跟進。



法律小知識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 (2)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人，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
- (3) 任何人如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另一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第 (2) 款的規定而犯猥褻侵犯該另一人的罪行。
- (4) 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但任何人只會在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她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情況下，方可因她無能力同意而被視為犯猥褻侵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

外判主控



一番好意



「警司」在警隊之中位高權重，極之受警隊尊重。但是 A 警司竟然被控「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罪！A 警司否認控罪。金大狀是該案的外判主控。金大狀作出開審陳詞。

金：A 警司負責批該區的酒牌。他時常去光顧一間正在申請酒牌的食肆「中中酒家」，多次接受比一般顧客多的折扣及一支名貴洋酒……沒有向上司申報……也沒有反對「中中酒家」的酒牌申請……所以是違反「公職人員行為不檢」罪。

金大狀傳召控方證人張警司解釋有關的程序。

張：申請酒牌是要向食環署申請，酒牌局會徵詢警務處、民政事務署、規劃署、消防處、屋宇署/ 房屋署/ 建築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

警方會審視申請人的背景及有關的地方等等，會提出反對或不反對。若果負責批酒牌的警司與其申請人有特殊的關係，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便應該向上司報告，避免處理該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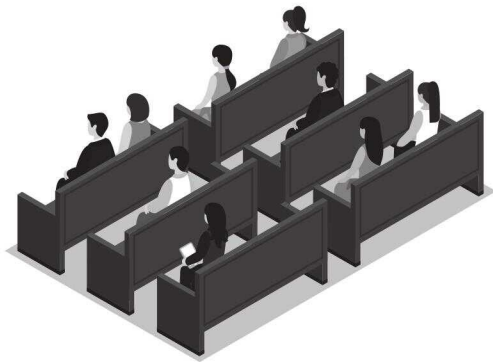
法律小知識

問：在傷亡賠償案件中，如何決定 Pain Suffering and Loss of Amenities (PLSA，痛楚、受苦及喪失生活樂趣) 的賠償金額？

答：會參考傷勢的嚴重性，以往類似的案例及其他有關因素而決定。

問：金額會是多少？

答：約由幾萬元至 200 萬元左右，因應傷勢的嚴重性及其他的有關因素而決定。



34

提早分產



阿當只是一間大機構的一個小職員，但是為人勤力及有禮貌，一些經理都和他很熟絡。有空時教他買一些有實力的藍籌股及樓宇。50 年代的香港，很多樓宇的價錢都非常便宜。在阿當 80 歲的時候已擁有六個物業，一層樓自己住，另外五層樓用來收租，每間月租約一萬五千元，生活也過得不錯。在買樓時，自己擁有每層樓的一半業權，另外一半的業權分別給了三名子女。（每名子女各佔兩層的一半業權）

阿當的妻子已經去世，他的三名子女，時常有探望阿當，可惜阿當染上了肺病，要到醫院休養，亦恐怕會因此喪命。有一天，阿當與他的院友君伯談天。

當：我死後，我的家產應該如何分配呢？

君：分點給子女吧。對你好的子女可以考慮分多一些。

當：死了之後才分產，是否要付很多遺產稅呢？

君：啊，這個我也不清楚。

38

Easy Win



Mr. Au works in a Children's Paradise, responsible for the game of "Lucky Rainbow", where customers have to stand outside the fenced area and throw their tokens towards the rainbow pattern inside the fence. If the token lands on the centre/bullseye of the rainbow pattern without touching the edges, the customer would win first prize, a teddy bear worth \$200. If the token lands between the other stripes of the rainbow without touching the edges of the pattern, the customer would win second or third prize. Usually customers have to spend a lot of money and throw many many tokens before winning a prize.

One afternoon, as there were not many customers, Mr. Au left the "Lucky Rainbow" booth and went to a nearby booth to tidy up some merchandise. When he came back, a man came up to him and said that he had won first prize! Mr. Au saw a token in the centre of the rainbow pattern which did not touch the edges of the pattern! Therefore, Mr. Au gave a teddy bear worth \$200 to the man and saw the man passing the bear to a little girl. The two of them then left the store joyfully and Mr. Au was very happy for them.

When Mr. Au woke up next morning, he thought about the winning again, remembering that he had not seen the man throwing tokens at

all. When he came back from tidying up the nearby booth the man had already won the game, as if he won on his first try?! It seemed quite impossible?!

Mr. Au went back to the Children's Paradise and viewed the CCTV footage for the day before. He saw that the man did not throw any tokens at all. The man actually climbed past the fencing and placed the coin in the centre of the rainbow pattern, pretending to have won the game! Mr. Au reported this incident to his supervisor, who then reported it to the police. The police viewed the CCTV footage again, as well as other nearby CCTV footage, tracking down the suspect. After pinpointing the suspect as Mr. Li, they went to his apartment and arrested him, taking away the teddy bear as well. Under caution, Mr. Li admitted everything.

After seeking legal advice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Mr. Li was charged with one count of fraud, that he fraudulently claimed to the employee of the Children's Paradise that he had won the "Lucky Rainbow" game, dishonestly obtaining a teddy bear worth \$200. Mr. Li pleaded guilty in court. Mr. Gold happened to be the Deputy Magistrate of the case.

The defence counsel said in mitigation that the accused was 31 years old, a construction worker earning \$15,000 per month. He had 4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s, one related to dishonesty. He committed the offence because he wanted to win a teddy bear for her daughter and be a good father.

Judge Gold thought that the mitigation was quite odd. He gave his Reasons for sentence, "The accused is 31 years old...the mitigation

書名	_____	金的法庭日誌——一不小心變被告
作者	_____	潘展平大律師
編輯	_____	Angie
設計	_____	AnDrew@Studio 9527
出版	_____	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	_____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1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	_____	(852) 2540 7517
電郵	_____	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	_____	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	_____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	_____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	_____	(866) 2-8227-5988
網址	_____	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	_____	2019年6月
圖書分類	_____	社會科學—法律
ISBN	_____	978-988-8568-71-0
定價	_____	港幣88元正/ 新台幣350圓正